

# 目 錄

富貴圓滿生前契約書 .....	2
訂購同意書浮貼處 .....	7
【附件一】富貴圓滿中式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 .....	8
【附件一】富貴圓滿西式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 .....	11
【附件二】殯葬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表 .....	13
【附件三】遺體接運切結書 .....	14
【附件四】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	15
【附件五】轉讓登記表 .....	16
【附件六】服務執行通知書 .....	17
【附件七】生前契約書使用服務辦法 .....	18
【附件八】指定使用申請書 .....	22

# 富貴圓滿生前契約書

## 第一條：契約標的

契約書編號：\_\_\_\_\_

本契約係由雙方訂定，於買受人之親屬即被服務人死亡後，由本公司提供殯葬服務壹次（內容如附件一）。

## 第二條：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 一、本公司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買受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二、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三、本公司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 第三條：服務內容與範圍

- 一、本公司依本生前契約（中式、西式擇一，內容如附件一）提供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
- 二、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服務範圍地區為臺南市，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生費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 第四條：對價與付款方式

- 一、本契約之總價款為新台幣\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買受人應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 二、雙方議定本契約價款付款方式如下：
  - 一次繳納：買受人於簽約時一次繳納，總價款為新台幣\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 分期繳納：買受人於簽約時繳付簽約金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餘款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餘款分\_\_\_\_期，按月繳納，每期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每期繳款基準日為自簽約日次月起，每月十五日為繳款日。
- 三、本公司對買受人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 第五條：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 一、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
  - （一）死亡證明書開立。
  - （二）大體冰存。
  - （三）寄棺。
  - （四）各地殯儀館。
  - （五）火化場。
  - （六）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設施或私人設施使用項目。

- 二、因買受人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本公司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經雙方事先書面就上開更添為約定後，本公司始負有履行義務。
- 三、買受人對本件殯葬服務之指示，悉以附件一為準則。如有增加、減少或其他變更，應事先與本公司達成合意，始生變更指示之效力。致生增加費用者，應先行補足該等增加費用部分之差額。

#### **第六條：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表（附件二）。

#### **第七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 一、本公司於接獲買受人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 二、本公司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附件三）予買受人。

#### **第八條：專任服務人員**

本公司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 **第九條：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附件一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本公司應經買受人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 **第十條：預收款交付信託**

- 一、自訂約日起，至被服務人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買受人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本公司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京城商業銀行**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買受人查閱。前開公布，均以本公司官方網站所揭示為準。
- 二、本公司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依信託本旨規定固以本公司為信託受益人，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本公司不得任意提領或動支。
- 三、本公司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前開網站之方式告知買受人。

#### **第十一條：延遲繳款之處理**

買受人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本公司同意給予買受人三十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買受人進行催告；本公司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以每日利率萬分之一計算，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 第十二條：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請求本公司履行本契約之殯葬服務內容，應依下列約定為之：

- (一) 買受人請求履行，並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附件四）簽名確認本公司已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後，本公司之給付義務即屬消滅。
- (二)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 第十三條：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買受人得於本件契約開始履行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每十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本公司應配合辦理。

## 第十四條：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 一、本契約簽訂日起十四日內（含國定例假日），買受人得以書面向本公司辦理契約解除。本公司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無息退還買受人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 二、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買受人要求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無息退還買受人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買受人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買受人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本公司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 三、被服務人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本公司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買受人得終止本契約，本公司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予買受人。
- 四、買受人先於被服務人死亡時，如尚有買受人未付清本公司之餘款，買受人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買受人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買受人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買受人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 五、買受人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本公司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六、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 第十五條：履約責任之轉換

本公司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買受人，買受人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買受人選擇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 第十六條：違約之處理

- 一、買受人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買受人解除本契約，並沒收買受人已繳納之價款百分之二十作為損害賠償，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買受人。
- 二、本公司應於接獲買受人通知被服務人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買受人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買受人得逕自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契約，並要求本公司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本公司不得異議；買受人並得向本公司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 一、本契約完成前，買受人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本公司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 二、雙方或被服務人按本契約所為之通知辦理事項，如以書面為之時，均依本契約所載地址為準。如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其因怠於通知致無法送達者，均視為已依本契約送達通知。
- 三、本公司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買受人或被服務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本公司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買受人查詢之用。

## 第十八條：契約轉讓

- 一、買受人得於全數支付本契約總款項後，依附件五辦理登記轉讓本契約予第三人，並得依次再為轉讓。
- 二、前項情形，買受人應持本契約書正本，偕同受讓人至本公司服務中心辦理轉讓登記，以確保雙方權益。

**(未經本公司登記確認蓋章之私下轉讓行為，對本公司不生效力。)**

## 第十九條：契約之補充、修正

買受人認知本契約標的物，本公司就其整體過程之規劃等相關事宜，俱需因時地制宜，故無法於本契約訂定時，盡皆載明。但買受人應信賴本公司以其長遠經營企業之社會責任，必本乎誠實信用，維護消費大眾之權益，善盡本契約之給付義務。

## 第二十條：契約之補發

- 一、買受人就其持有之契約，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喪失持有者，得立即依附件七相關規定請求本公司補發，並擔保第三人就其原持有之契約對於本公司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本公司對於補發之請求，認有疑義者，得拒絕之。

三、買受人請求補發時，應繳交補發手續費用；手續費用由本公司視當時作業程序所需訂之，本公司於訂定該等費用時，不得顯然逾越必要之範圍。

#### **第二十一條：其他約定**

本契約提供服務前，買受人身故者，買受人之法定繼承人如主張買受人為被服務人，並請求本公司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本公司不得拒絕。

#### **第二十二條：個資法告知事項**

一、本公司因簽約所取得買受人或受讓人、契約請求履行者及被服務人之個人資料（如契約相關文件所載），目的在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蒐集、國際傳輸與利用個人資料（如電子郵件、紙本或其它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用以辦理買受人、契約請求履行者及被服務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合作夥伴間之各項業務或服務。買受人、受讓人及契約請求履行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自由選擇向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合作夥伴就買受人、受讓人及契約請求履行者的個人資料：

- （一）請求查詢或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使用
- （五）請求刪除

二、買受人、受讓人及契約請求履行者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使用買受人、受讓人、契約請求履行者與被服務人個人資料之效果。

三、信託業於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買受人資料，有關信託業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所為之告知事項，買受人知悉並同意自行至信託業網站閱覽，或依信託業公告之方式閱覽。

#### **第二十三條：管轄法院**

雙方均應本諸誠信履行本契約。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四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收執乙份，本公司不得藉故將應交付買受人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訂購同意書浮貼處



未蓋本公司騎縫章者無效

## 【附件一】

## 富貴圓滿中式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

流程	服務項目	規格內容
臨終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4小時全年無休臨終諮詢專線06-2643737。</li> <li>● 提供臨終逢喪應進行之禮儀流程說明及準備用品。</li> <li>● 提供本公司完整的殯葬服務流程與權益說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人接聽</li> <li>◆ 禮儀人員現場說明</li> </ul>
尊體接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4小時往生接體服務專線 06-2643737。</li> <li>● 安排接體車及禮儀人員前往接送遺體至殯儀館或喪宅安置。</li> <li>● 協助家屬辦理殯儀館入館手續並將逝者遺體安置於冷藏櫃中；若將遺體接回喪宅，則代訂活動式冰櫃將逝者遺體冰存或立即舉行入殮儀式。</li> <li>● 協助家屬辦理本公司契約認證及履約程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人員1名</li> <li>◆ 接體車1輛 (限單趟20公里內)</li> <li>◆ 接體人員2名</li> <li>◆ 往生被1件</li> <li>◆ 遺體袋1件 (若有需要則免費提供)</li> </ul>
豎靈儀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法師為逝者安置靈位，使初終之靈有所依歸。</li> <li>● 依環境條件設立靈堂及奠品擺放。</li> <li>● 引導家屬儀式奠拜流程。</li> <li>● 引導家屬配戴孝誌。</li> <li>● 說明居喪期間應注意事項。</li> <li>● 為逝者製作遺像供親友憑弔(家屬提供逝者照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人員1名</li> <li>◆ 安靈法師1名</li> <li>◆ 安靈供品1套</li> <li>◆ 靈堂桌上花1對</li> <li>◆ 豎靈台布置1組</li> <li>◆ 招魂幡、青竹1組</li> <li>◆ 琉璃神主牌位1組 (治喪期間提供使用)</li> <li>◆ 細香、拜飯紙錢1組</li> <li>◆ 15吋放大相含框1組</li> </ul>
治喪協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家屬說明契約服務明細內容及應有之權益。</li> <li>● 配合家屬需求擇定各項儀式日期及流程。</li> <li>● 依家屬需求及流程規劃，提供各項禮儀用品及相關添購資訊。</li> <li>● 依逝者身分及家屬需求撰寫訃聞，並經家屬確認後進行印製。</li> <li>● 與家屬溝通協調儀式現場之整體規劃。</li> <li>● 選用之骨灰罐，與家屬討論及確認刻字內容。</li> <li>● 根據家屬需求及民俗禮儀，規劃後續法事之安排。</li> <li>● 代訂禮廳、火化爐、代辦火化許可證。</li> <li>● 代結算殯儀館設施使用規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人員1名</li> <li>◆ 擇定奠禮、火化、進塔日期</li> <li>◆ 代辦殯儀館設施使用</li> <li>◆ 代辦火化許可證</li> <li>◆ 二折式訃聞100份</li> <li>◆ 提供治喪流程規劃書1份</li> </ul>

【附件一】

富貴圓滿中式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

流程	服務項目	規格內容
做七法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法師引導家屬為逝者舉行頭七與滿七誦經儀式。</li> <li>● 法師為逝者誦經，奠弔逝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頭七法師1名</li> <li>◆ 頭七供品1套</li> <li>◆ 滿七法師1名</li> <li>◆ 滿七藥懺供品1套</li> </ul>
入殮儀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專業人員為逝者進行淨身、更衣。</li> <li>● 協助家屬辦理遺體領屍手續（殯儀館內）。</li> <li>● 安排放板及入殮人員儀式前之準備。</li> <li>● 禮儀人員協助入殮儀式完整進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人員1名</li> <li>◆ 淨身、更衣禮儀人員2名</li> <li>◆ 入殮禮儀人員4名</li> <li>◆ 環保壽衣1套： 【中式／西式擇一】 (含鞋、襪、帽、飾品、枕被)</li> <li>◆ 入殮紙錢1組</li> <li>◆ 環保火化棺木1具</li> </ul>
奠禮布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禮儀人員指導布置奠禮會場。</li> <li>● 與家屬溝通及確認各項物品之擺設。</li> <li>● 與家屬確認奠禮會場布置無誤。</li> <li>● 與家屬再次確認奠禮當天時間及時程表。</li> <li>● 代結算各項政府規費（依收據實報請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人員1名</li> <li>◆ 禮廳布置： 【殯儀館60人以下禮廳】 ◇ 15呎藝術造型鮮花台 ◇ 椅套50張 ◇ 燈光、迎賓地毯</li> <li>◆ 外堂布置： ◇ 落地立牌1組 ◇ 淨水布置1組</li> <li>◆ 受賻處擺設1組： (簽名簿、禮簿、謝簿、公奠單、簽字筆、胸花100朵)</li> </ul>
奠禮儀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同法師引導家屬為逝者靈前誦經儀式，準備進行奠禮。</li> <li>● 專業樂隊現場伴奏營造莊嚴氣氛。</li> <li>● 司儀及襄儀人員主持拜奠儀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家奠儀式中引導家屬及親戚依序奠拜。</li> <li>➢ 於公奠儀式中引導來賓依序奠弔。</li> <li>➢ 引導親友自由拈香。</li> </ul> </li> <li>● 禮儀人員全程督導流程進行，並協助家屬處理相關事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人員1名</li> <li>◆ 專業司儀1名</li> <li>◆ 襄儀人員2名</li> <li>◆ 法師1名</li> <li>◆ 國樂樂師3名</li> <li>◆ 音響設備1組</li> <li>◆ 供品1份： 【葷／素擇一】 (三牲、四果、六菜碗、飯、湯、紅圓發糕、酒/茶)</li> <li>◆ 麻苧孝服含女婿服或黑袍20套內</li> <li>◆ 回禮毛巾50條</li> </ul>

## 【附件一】 富貴圓滿中式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

流程	服務項目	規格內容
發引 火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師引領家屬隨移靈人員護送靈柩至靈車。</li> <li>● 安排靈車接送逝者遺體及靈位至火化場。</li> <li>● 禮儀人員引導發引隊伍至火化場。</li> <li>● 法師引導家屬進行火化前奠拜。</li> <li>● 法師協同禮儀人員引導家屬進行過火除服儀式。</li> <li>● 提醒家屬吊唁品及喪家物品自行取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人員1名</li> <li>◆ 移靈扶棺人員4名</li> <li>◆ 棺車1輛</li> <li>◆ 棺被1件</li> <li>◆ 靈車1部（單程20公里內）</li> <li>◆ 過火儀式用品1組</li> </ul>
檢骨 封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禮儀人員協助家屬參與檢骨儀式。</li> <li>● 工作人員進行裝罐及封罐完成後，由家屬確認領回。</li> <li>● 法師引導家屬進行誦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人員1名</li> <li>◆ 公司指定骨罐1個（可供選擇）</li> <li>◆ 骨罐刻字噴砂1式</li> <li>◆ 骨罐遺像製作1組</li> <li>◆ 骨罐保護背袋1個（進塔借用）</li> </ul>
返主 安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禮儀人員陪同協助。</li> <li>● 法師引導家屬為逝者靈位進行誦經安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人員1名</li> <li>◆ 法師1名</li> <li>◆ 供品1份</li> <li>◆ 淨符1份</li> </ul>
安奉 進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進塔車輛護送骨灰至進塔地點。</li> <li>● 法師引導家屬為逝者骨灰進行誦經安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人員1名</li> <li>◆ 法師1名</li> <li>◆ 進塔供品1份</li> <li>◆ 進塔禮車1部（限臺南市）</li> </ul>
圓滿後續 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禮儀人員向家屬說明及核對並結清各項費用。</li> <li>● 請填簽「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li> <li>● 於各大節日及紀念日前提醒家屬，並提供應注意事項。</li> <li>● 提供合爐儀式之代辦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人員1名</li> <li>◆ 百日及對年提醒通知</li> <li>◆ 一年內各大節日提醒通知</li> </ul>

備註一：本服務內容不包含公、私立殯儀館（如禮廳、火化設備、冰存費用、守靈室…等）設施使用費用。

備註二：本服務內容不包含豎靈會館場地租用費、自宅外搭棚架費及活動式冰櫃租用費。

備註三：本服務內容不包含庫錢、紙紮、陣頭及功德法會…等費用。

【附件一】

富貴圓滿西式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

流程	服務項目	規格內容
<p>臨終關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4小時全年無休臨終諮詢專線<b>06-2643737</b>。</li> <li>● 提供臨終安息應進行之禮儀流程說明及準備用品。</li> <li>● 提醒家屬臨終者安息後應辦理文件等各種注意事項。</li> <li>● 提供本公司完整的殯葬服務流程與權益說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人接聽</li> <li>◆ 禮儀人員現場說明</li> </ul>
<p>尊體接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4小時往生接體服務專線<b>06-2643737</b>。</li> <li>● 專任禮儀人員一名，協助家屬處理各種初終安息事宜。</li> <li>● 安排接體車及禮儀人員前往接送遺體至殯儀館或喪宅安置。</li> <li>● 協助辦理殯儀館入館手續並將安息者遺體安置於冷藏櫃中。</li> <li>● 若將遺體接回喪宅，則代訂活動式冰櫃將安息者遺體冰存。</li> <li>● 協助家屬辦理本公司契約認證及履約程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人員1名</li> <li>◆ 接體車一輛 (限單趟20公里內)</li> <li>◆ 接體人員2名</li> <li>◆ 十字安息被1件</li> <li>◆ 遺體袋1件 (若有需要則免費提供)</li> </ul>
<p>治喪協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家屬說明契約服務內容明細及應有之權益。</li> <li>● 禮儀人員建議家屬選擇追思、火化及進塔等時間。</li> <li>● 依家屬需求提供治喪期間流程之建議。</li> <li>● 禮儀人員與家屬代表及神職人員就治喪期間相關流程進行溝通協調，使治喪過程順利進行。</li> <li>● 依安息者身份及孝眷情況協助家屬撰寫訃聞，經家屬確認後進行印製(家屬提供孝眷名單)。</li> <li>● 為安息者將遺像放大，並裱框處理。 ◎ 家屬提供安息者照片或電子檔生活照。</li> <li>● 選用之骨灰罐，與家屬討論及確認刻字內容、玉照。 ◎ 家屬提供安息者照片或電子檔生活照。</li> <li>● 代訂禮廳、火化爐、代辦火化許可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人員1名</li> <li>◆ 擇定追思、火化、安放禮拜日期</li> <li>◆ 代辦殯儀館設施使用</li> <li>◆ 代辦火化許可證</li> <li>◆ 二折式訃聞100份</li> <li>◆ 程序單100份</li> <li>◆ 提供治喪流程規劃書1份</li> <li>◆ 15吋放大相含框1組</li> </ul>
<p>入殮儀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專業人員為安息者進行淨身及更衣。</li> <li>● 協助家屬辦理遺體領屍手續(殯儀館內)。</li> <li>● 協助神職人員引導家屬進行入殮禮拜。</li> <li>● 安排放板及入殮人員儀式前之準備。</li> <li>● 引導擺妥陪葬物品及追思花朵。</li> <li>● 禮儀人員在現場督導服務人員流程順利進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人員1名</li> <li>◆ 淨身更衣服務人員2名</li> <li>◆ 入殮禮儀人員4名</li> <li>◆ 安息服1套 【西式/教會服擇一】</li> <li>◆ 十字上下被</li> <li>◆ 入殮用平版衛生紙12包</li> <li>◆ 入殮花(石斛蘭)100朵</li> <li>◆ 西式環保火化棺木1具</li> </ul>

【附件一】

富貴圓滿西式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

流程	服務項目	規格內容
奠禮布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禮儀人員指導布置追思會場。</li> <li>● 與家屬溝通及確認追思會場各項物品之擺設。</li> <li>● 奠禮相關明細用品準備完全，並請家屬確認。</li> <li>● 與家屬確認追思會場布置無誤。</li> <li>● 與家屬再次確認追思當天時間及時程表。</li> <li>● 代結算各項政府規費（依收據實報請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人員1名</li> <li>◆ 禮廳布置： 【殯儀館60人以下禮廳或教會同等級布置】</li> <li>◇ 15呎鮮花台布置</li> <li>◇ 鮮花十字架1支</li> <li>◇ 椅套50張</li> <li>◇ 地毯1組</li> <li>◇ 司禮講台1座</li> <li>◇ 電子琴1台</li> <li>◇ 麥克風音響1組</li> <li>◇ 落地立牌1組</li> <li>◇ 受賻處擺設1組</li> </ul>
追思奠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神職人員主禮追思儀式，引導家屬及會眾為安息者祝禱。</li> <li>● 追思儀式完成後，禮儀人員協同神職人員引導家屬瞻仰遺容。</li> <li>● 禮儀人員全程督導流程進行，並協助家屬處理相關事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人員1名</li> <li>◆ 禮簿、簽名簿、簽字筆1組</li> <li>◆ 十字胸花全數供應</li> <li>◆ 瓶裝水全數供應</li> <li>◆ 回禮毛巾50條</li> </ul>
發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神職人員引導家屬隨移靈人員護送靈柩至靈車。</li> <li>● 安排靈車接送安息者遺體至火化場。</li> <li>● 禮儀人員引導發引隊伍至火化場。</li> <li>● 提醒家屬吊唁品及喪家物品自行取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人員1名</li> <li>◆ 移靈扶棺人員4名</li> <li>◆ 棺車1輛</li> <li>◆ 棺被1件</li> <li>◆ 靈車1部（單程20公里內）</li> </ul>
火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神職人員引導家屬與會眾為安息者禱告。</li> <li>● 禮儀人員協助引導家屬進行撿骨儀式。</li> <li>● 工作人員進行裝罐及封罐完成，由家屬確認領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人員1名</li> <li>◆ 公司指定骨罐1個（可供選擇）</li> <li>◆ 骨罐刻字噴砂1式</li> <li>◆ 骨罐遺像製作1組</li> <li>◆ 骨罐保護背袋1個（進塔借用）</li> </ul>
進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禮車接送安息者骨灰至進塔地點。</li> <li>● 由神職人員主禮進塔儀式後，引導家屬及會眾為安息者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人員1名</li> <li>◆ 鮮花1對</li> <li>◆ 進塔禮車1部（限臺南市）</li> </ul>
後續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禮儀人員向家屬說明及核對並結清各項費用。</li> <li>● 請家屬填簽「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li> <li>● 提醒家屬後續節日追思會之相關流程內容及應注意事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年內節日追思會提醒通知</li> </ul>

備註一：本服務內容不包含公、私立殯儀館（如禮廳、火化設備、冰存費用、守靈室…等）設施使用費用。

備註二：本服務內容不包含豎靈會館場地租用費、教會租借費用、自宅外搭棚架費及活動式冰櫃租用費。

備註三：本服務內容不包含奉獻牧者或教會之奉獻金。

備註四：本服務內容之追思禮拜如以公奠方式舉行，提供一名司儀與一名襄儀，但不提供神職人員。

## 【附件二】

## 殯葬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表

流程	活動事項	分工情形		備註
		禮儀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配合	
臨終諮詢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06-2643737	家屬參與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書	協助指導	家屬準備相關資料辦理	
遺體接運	遺體接運至殯儀館	指派專人聯繫並安排專車接運	家屬陪同	收受遺體接運切結書
	遺體修補、防腐	委請專人服務		依情況報價收費
	遺體冰存	委請專人協助		
安靈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靈位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靈堂安置	按時祭拜	
治喪協調	擇定出殯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化時間	提供○○○生辰，決定日期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家屬提供相片或底片	
	撰寫祭文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人員代筆	參與討論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指派禮儀師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	
發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撰擬、印製	家屬提供名單、自行寄送	
宗教儀式	安排儀式進行	委請宗教人員及用品準備	家屬全程參與	
奠禮場地準備	奠禮布置	委請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委請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公祭用品準備	委請專人辦理	專人點收及點退	
	運輸工具、車輛安排	委請專人辦理	家屬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入殮移柩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移至禮堂	委請專人服務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及相關用品	家屬準備陪葬用品	
	入殮	委請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奠禮前儀式	委請宗教人員服務	家屬全程參與	
奠禮儀式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家屬自行安排奠儀收付人員	
	儀式指導及孝服穿戴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家屬配合禮儀師及人員指導	
	奠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奠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家屬安排親友協助	
遺體安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委請專人扶棺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進塔	指派專人協助進塔、交通車安排、指派宗教人員引導儀式及用品準備		

【附件三】

遺體接運切結書

一、茲依據\_\_\_\_\_與 貴公司簽訂之殯葬服務契約書  
（契約書編號：\_\_\_\_\_）約定，接運\_\_\_\_\_（逝者）  
之遺體。

二、契約請求履行者，切結下列事項：

- （一）逝者之遺體業經完成法定行政相驗程序、法定司法相驗程序。
- （二）逝者之遺體依法將由契約請求履行者自由處理，如有任何不實，致發生任何法律責任，皆與 貴公司無涉，由契約請求履行者自行負責。
- （三）前揭遺體，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在\_\_\_\_\_（地點）交付 貴公司指派之承辦人員收受無誤。

三、契約請求履行者交付之證件，請 貴公司審核：死亡證明書壹份。

此致

冠德禮儀有限公司

契約請求履行者：\_\_\_\_\_（簽章）

接體人員：\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轉讓登記表

依生前契約書使用服務辦法（附件七）第三條辦理下列轉讓登記，經本公司於確認欄蓋章後，受讓人於本契約之權利悉受本公司之保障。

**（未經本公司登記確認蓋章之私下轉讓行為，對本公司不生效力。）**

轉讓登記紀錄欄

登記日期	讓與人簽章欄	受讓人簽章欄	本公司蓋章欄

## 【附件六】

## 服務執行通知書

茲依據\_\_\_\_\_與 貴公司簽訂之殯葬服務契約書，  
（契約書編號：\_\_\_\_\_），現檢附契約書正本、通知人身分證正本與身故者關係證明文件等，通知貴公司依約對身故者\_\_\_\_\_提供殯葬服務。通知人同意支付該契約未繳清之餘款。

通知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使用人：

身分證字號：

往生日期：

年

月

日

接體地點：

冠德禮儀有限公司

禮儀服務專線：06-2643737

營業登記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191號2樓

服務處地址：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152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七】

## 生前契約書使用服務辦法

### 第一條：宗旨

本辦法之設立係為規範冠德禮儀有限公司所販售之生前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買受人、受讓人、契約請求履行者與冠德禮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及契約使用申請、服務項目等一切程序及作業細則。

### 第二條：交付文件

買受人於簽訂本契約書並依據本契約書第四條第一項一次總繳約定，悉數付清價金；或依據本契約書第四條第二項分期繳付約定，給付簽約金款項後，俟本公司完備相關契約作業程序，本公司即交付買受人相關文件如下：

- (一) 本契約書（含附件一至附件八）
- (二) 發票

### 第三條：辦理轉讓

本契約於款項全數支付後，得依下列約定方式轉讓為之。辦理轉讓登記，經本公司於確認欄蓋章後，受讓人於本契約之權利悉受本公司之保障。**（未向本公司申請辦理過戶轉讓手續並經核認完成之私下轉讓行為，對本公司不生效力。）**

- 一、依本契約書附件五轉讓登記欄所載方式為之。
- 二、出讓人應交付本契約書等相關證件予受讓人，並告知相關之必要情形。出讓人及受讓人，應至本公司服務中心辦理相關作業程序，並繳交轉讓手續費用。手續費用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 三、轉讓過戶須檢具下列各項資料：
  - (一) 出讓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正本。（驗證、掃描後返還）
  - (二) 出讓人及受讓人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駕駛執照、護照擇一選用）。
  - (三) 受讓人之印章。
  - (四) 出讓人登載於契約書之印章、契約書正本。
  - (五) 填具客戶服務申請書。
  - (六) 委託代辦者，須另備受託代辦人之身分證及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駕駛執照、護照擇一選用）及印章。

### 第四條：辦理繼承

- 一、本契約買受人歿後，其繼承人願依法協議由單一之繼承人繼承權利義務，或依法委任單一之繼承人，處理本件契約之相關事宜，並備齊下列資料依規定辦理：
  - (一) 原買受人名下全部生前契約書正本。
  - (二) 死亡證明書正本或除戶戶籍謄本正本擇一。
  - (三) 所有繼承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不可省略；如為收養者，請增印生父、生母姓名）。

- (四) 所有繼承人需備身分證正本、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駕駛執照、護照擇一選用）、印章及其他全體法定繼承人拋棄並移轉繼承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另需填具客戶服務申請表並親自辦理。
- (五) 依民法規定，除配偶為當然繼承人外，依序為：子女（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同一順位之繼承有數人者，得拋棄並移轉繼承予其餘之繼承人之一。

#### **第五條：通知人**

「契約請求履行者」係指得按本契約規定通知本公司提供殯葬服務之人，包括買受人、契約請求履行者、法定繼承人及其他依法得通知本公司提供殯葬服務且持有本契約書正本之人。

#### **第六條：請求履行**

契約請求履行者申請使用本件契約之殯葬服務時，應直接通知本公司，並告知契約書編號、契約請求履行者之身分及連絡電話、服務地址及逝者之身分資料、宗教信仰等相關資料。

**本公司接體服務電話：06-2643737（24小時服務專線）。**

#### **第七條：請求期限與檢附文件**

契約請求履行者需於提出請求履約服務當日，辦理申請使用手續，並繳納買受人未付清之餘款。惟契約請求履行者得於申請日起算七日內補全下列應檢附之文件。若超過申請期限，本公司得依現行公告之殯葬服務項目收費。

- (一) 本契約書正本
- (二) 買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生前契約書上之印章
- (三) 往生者之死亡證明書
- (四) 契約請求履行者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五) 遺體接運切結書（附件三）
- (六) 服務執行通知書（附件六）
- (七) 指定使用申請書（附件八）

#### **第八條：配合事項**

一、契約請求履行者應立具下列文書供本公司憑辦：

- (一) 遺體接運切結書（附件三）及服務執行通知書（附件六）：表明選擇本契約第三條所定殯葬服務之內容及表明逝者之遺體，業經依法交付本公司。
- (二)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附件四）：應於奠禮舉行後七日內提出，如有申訴應於七日內以書面詳列事實提出，否則視同服務終了。

二、前揭第一項第一款交付遺體，應限於該遺體業經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得由契約請求履行者依法處理時起。且契約請求履行者於交付遺體前，如已先行委請他人處理遺體時，契約請求履行者應就已委請他人處理之部份先行結清，否則本公司將不接受遺體交付及提供後續之履約服務。

- 三、契約請求履行者如因急迫情形，得先行通知本公司，請求履行本件契約之殯葬服務；但不得違反第七條所定之內容，並應於七日內補立各該文書供本公司憑辦。
- 四、契約請求履行者與喪家應配合原訂之儀式、程序等步驟而為進行，不得無故變更前該步驟，否則其所生之各項費用應自行負責。
- 五、便於本公司確實履行本契約所載之義務時，契約請求履行者有義務對文件與資料之真實性及正確性，配合提供說明及證明。但因政府法令變動、不可抗拒或其他一切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或非本公司所控制之情事外，所致增加之程序、文件及費用應由契約請求履行者負擔之。
- 六、若因意外或法定傳染病死亡，須經檢察官或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者，本契約則依遺體處理及接運服務實際狀況另收取差額費用。

#### **第九條：服務範圍**

本公司以臺南地區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生費用經雙方約定後，本公司始負有履行義務。

#### **第十條：服務項目**

- 一、服務項目係指本契約附件一中所載之各項標準服務項目。凡非屬標準服務項目之內容、品質、種類、數量、等級等，均屬更添服務。
- 二、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或用品，本公司得經由雙方同意，依當地習俗調整改以提供同項等值或以上之服務或用品。
- 三、凡未註明規格、等級者，均依殯儀館可容納60人（含）以下等級之禮廳規格，由本公司本乎誠信提供之。

#### **第十一條：額外請求**

- 一、契約請求履行者應依本契約之約定內容請求履行，如另行請求本公司提供額外商品或服務，並經本公司同意者，應另行給付該等額外之費用。
- 二、契約請求履行者得經本公司同意變更契約服務內容（含變更為土葬服務），其變更程序及費用收受，依契約請求履行者申請變更服務當時本公司公告之殯葬服務項目收費。

#### **第十二條：政府規費**

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款項不含附件一所載項目之政府相關規費；如因事實需要所發生之政府相關規費，或跨縣市服務致使產生之額外相關費用，由契約請求履行者自行負擔。

### 第十三條：補發作業

本契約書發生遺失或損毀情形，致必須補發時，依下列規定辦理補發：

- (一) 契約書損毀者，須繳回原損毀之生前契約書正本。
- (二) 買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原生前契約書上之印章。
- (三) 填具客戶服務申請表。
- (四) 委託代辦者，則需另備受任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五) 於申請補發之日起算一個月後補發。
- (六) 繳交手續費，手續費用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 第十四條：變更作業

一、買受人姓名變更事項，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 買受人之新身分證正本及新印章。
- (二) 買受人名下持有全部生前契約書正本。
- (三) 填具客戶服務申請表。
- (四) 戶政機關之戶籍謄本正本（不可省略記事），或具註姓名變更事實之戶口名簿正本。
- (五) 委託代辦者，則須另備受任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二、買受人印章變更時，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 買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新印章。
- (二) 買受人名下持有全部生前契約書正本。
- (三) 填具客戶服務申請表。
- (四) 原生前契約書上之原留印章。
- (五) 委託代辦者，則須另備受任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三、買受人生前契約書上之原留印章掛失，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 買受人之身分證正本、新印章。
- (二) 買受人名下持有全部生前契約書正本。
- (三) 填具客戶服務申請表。
- (四) 委託代辦者，除上述外需另備：
  - (1) 受任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2) 買受人應出具戶政事務所核發之三個月內新印章之印鑑證明。

**上述生前契約書使用服務辦法如有變更，持有人同意依本公司最新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參酌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有關最新公告之相關規定：

詳見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gread.com.tw>所揭示，或致電客服專線06-2643737洽詢。

**【附件八】****指定使用申請書****冠德禮儀指定使用申請書**

生前契約書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買受人：		往生者：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往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茲因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上述手續，特依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委任受任人全權辦理上述手續，並遵守貴公司生前契約書使用服務辦法、公告等規定，及確認本申請書所載內容無誤，及領取相關文件。若日後產生糾紛，均由申請人及受任人連帶負責，與貴公司無涉。若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以簽名在下述受任人欄之方式，代理未成人之法律行為，且同意未成年人與貴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倘受任人非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時，需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始生效力。

本公司為確認委任關係之目的，需蒐集受任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32 財產、C093 財產交易），並在您受託辦理期間內於業務所及地區向您進行必要的聯繫或權利行使以達蒐集之目的。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酌收手續費）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

買受人：

受任人：

電話：



\_\_\_\_\_

\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定：

覆核：

擬辦：